

渤海财险
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计算机攻击除外保险条款
（注册编号：C0000983192202406040089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：

（一）由于使用或操作计算机、计算机系统、计算机软件程序、恶意代码、计算机病毒或程序或其他电子系统直接或间接引起或造成的损失、损坏、责任或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；

（二）当本合同附加在承保战争、内战、革命、叛乱、起义、或因上述情形而起的国内冲突、或由交战势力引发的任何敌对行为、恐怖主义、或出于政治目的的任何个人行动等风险的保单时，本条第一款将不免除在使用任何武器或导弹的启动、导引系统、发火机制时由于运用任何计算机、计算机系统、计算机软件程序、或其他电子系统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